

梅州市林业局

梅州市 2023 年 3 月拟审批林地项目 情况公示(第二批次)

现将 2023 年 3 月拟审批林地项目情况公示(详见附件),
公示期间如有不同意见,请以来电、来访形式反映。反映情
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,客观公正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,
应加盖单位公章;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,应署写真实姓名
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: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3 日

公示地点: 梅州市林业局网站

受理单位: 梅州市林业局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梅州市彬芳大道 129 号

联系电话: 0753-2269105

邮 箱: mzlyjlzk@163.com

附件: 梅州市 2023 年 3 月拟审批林地项目情况公示(第二批
次)



梅州市2023年3月拟审批林地项目情况公示(第二批次)

序号	县别	用地单位	项目名称	使用林地面积 (公顷)			立项批文	使用林地具体位置	使用林地性质	森林植被恢复费(万元)	项目等级	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
				合计	商品林	生态林						
1	梅江区	梅州市梅江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	梅江区城北镇X018县道干才水库至相公亭(K25+189-K32+369段)公路改造工程(广东省梅江区蔬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周边基础设施建设)	1.6657		1.6657	梅区府办明电[2022]15号	梅江区城北镇	1	32.5268	县级	是
2	五华县	五华县惠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	五华县惠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综合大楼建设项目	0.2099		0.2099	2303-441424-04-01-469981	转水镇	1	8.3960	县级	是
合计				1.8756						40.9228		

填表说明：

1. 用地单位：填写用地单位全称。

2. 项目名称：填写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的项目名称。

3. 立项批文：简写。如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项目，只填写批准单位和批准文号，简写为“省发改委粤发改交通函[2015]3292号”。

4. 项目类型：按代码填写。1-基础设施项目：公路、铁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水利、电力、通讯、国家电网、油气管网等；2-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：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等，经济适用房、廉租房、棚户区改造等；3-经营性项目：商业、服务业、工矿业、仓储、旅游开发、养殖、经营性墓地等；4-城镇、园区建设项目；5-其他。

5. 使用林地性质：按代码填写。1-永久占地；2-临时占地；3-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。

6. 批准文号：填写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行政许可的文号，如“粤林地许准[2020]25号”。

7. 批准时间：按8位数字填写，如2020年4月8日，填写“20200408”。